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沟通、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优化及各司其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维护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客户满意，品牌被市场认可”为愿景，以“一切以产品为中心，设身处地为客户着想，让企业利益共同体幸福”为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重视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助力各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力量，形成了完整而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公司和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5）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报价管理流程》《合格供应名录资质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了招标程序、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6）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 ISO 9001 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关键生产环节制定了标准操作规范。这些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总部设立安全环保科，推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奖金计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依据《2024 年 EHS 实施计划书》，落实安全监督管理。公司内部成立安全生产评价小组，依据宁波市的安全管理评价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评价标准，对各部门进行安全管理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制定相应的改善行动计划，并监督其有效实施。2024 年，公司全部安全管理目标均顺利完成，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手册》《产品认证管理流程》《产品监视测量管理程序》《产品一致性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驱动产品质量升级与客户价值创造，进一步夯实企业竞争力。在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公司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一中心、共同体”的质量管理模式，实现“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制造智能化、营销服务网络化、数据资源价值化、行业应用平台化”，全面提升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运维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质量管理。

（8）销售管理

公司制订了《销售投标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制度。营销部门负责销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分析、管理销售信息，参与公司营销决策和年度、月度计划的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来引导制定公司销售政策，执行有关营销工作的决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9）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内及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院专利申请管理规范》《企业专利奖励办法》等制度，对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的相关职责和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组建分工明确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在研究院下设立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年度计划等职责，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设立专利领导管理小组，全方位管理公司专利的整个生命周期，负责专利的申请与维护、专利激励落实等事项。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对外沟通工作，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利用企业微信、OA 办公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公司也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进行联系沟通，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1）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公司主导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建立，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级授权，要求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须经总部审批，从而加强总部对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产的合理利用情况等进行检

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12）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具备专业能力专业会计人员，有效实行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控制，形成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4）对外投资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控制遵循合法、审慎、科学、民主的原则，《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规范投资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批程序、决策权限等。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15）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对担保条件、审批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2024 年度，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6）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1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2024年度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特征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分别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准，来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误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误报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2% $\leq$ 误报 $<$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误报 $<$ 利润总额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主要数据的错报或漏报，而内审部门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问题，公司将这些行为作为重大缺陷的认定。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